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2〕674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泸县经济开发区 神仙桥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的函

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查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请示》（泸县经开管〔2021〕60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

查,形成了《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附件)。现将专家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园区建设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发展规模应符合规划要求,紧扣园区功能定位,加快绿色清洁发展,促进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确保园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全面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统筹协调各类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园区各产业需水规模、企业准入条件和用水合理性管理,确保园区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请园区管理单位充分吸纳本次论证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修编《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工作,并充分吸收本次规划水资源论证的结论和要求。

四、园区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次论证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加强与神仙桥集中供水站的协调,加快园区中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共同保障供水安全。

五、园区应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节水措施,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节水改造提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

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之规定,切实加强水资源保护。

七、园区应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管理,开展取水、用水和退水计量监测建设,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促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

八、入园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履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手续。神仙桥集中供水站取水用途与实际和规划不符,泸县顺通水务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2月底前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

九、园区范围、规模及取退水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园区管理单位需重新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十、泸州市水务局应组织泸县水务局加强对本次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水利厅。



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12月,四川省水利厅在成都组织召开《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泸州市水务局、泸县水务局、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单位)、四川隆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参会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认真听取了《报告书》的汇报,开展了深入讨论和质询,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完善后通过审查。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补充修改,并向水利厅报送了报批稿,经研究,报批稿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要求,可以作为规划实施的技术依据。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6年,泸县中小企业创业园成立,成为四川省首批命名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之一,2007年更名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27km²,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化工、机械、物流等主导产业。2016年,泸县政府将园区更名为“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临港产业园”。2018年,泸县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更名为“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泸县政府对修订后的《泸县经济开发

区神仙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进行了批复(泸县府函〔2018〕384号),规划面积为9.4km²。2019年,省政府以“川府函(2019)20号”文件设立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开区,主导产业为酿酒、精细化工、新材料,核准面积3.02km²。2020年,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修编《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同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84号)。园区近期正在申报省级化工园区,拟命名为“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为神仙桥产业园的重要功能分区,申报面积3.32km²,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面积0.29km²,区块二面积3.03km²),其中区块一中0.02km²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以内,剩余“一公里”范围以外。截至目前,神仙桥产业园区已开发1.02km²(其中化工园区已开发1.02km²),土地开发利用率为10.92%(其中化工园区为8.13%),已入驻企业6家(其中化工园区6家),均为化工企业6个(1个位于“一公里”以内)。

二、规划分析

本次论证对象为《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尚未批复,本次对规划中与水需求相关的指标和内容进行了识别。**规划定位:**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医药、页岩气清洁资源利用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以承接泸州市“退岸入园”、“退城入园”为主的基础化工产业。**规划期:**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41.85hm²,其中规划区建设用地面积

约为 934.23 hm² ,工业用地规模为 777.93hm² ,占建设用地的 83.27%。规划产业人口规模约 5 万人。最高日用水量为 6.28 万 m³。污水排放总量为 4.81 万 m³/d。**规划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近期供水由神仙桥水厂供给(现状 3 万 m³/d,远期扩至 15 万 m³/d)。**规划提出的退水方案:**利用临港园已建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大处理规模并且增加中水处理系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设置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水排放标准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中水回用率为 20%。由于规划未单独提出神仙桥化工园区相关指标,因此化工园区相关指标通过本次论证确定。

基本同意《报告书》关于规划的相符性和协调性分析,规划基本符合水资源相关规划、与园区相关规划相协调。

三、论证范围及水平年

基本同意规划水资源论证范围为泸州市泸县县域面积,幅员面积为 1525km²;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位长江泸县入境断面至取水口之间长江流域,长江河段长约 12.3km;取水影响范围为神仙桥集中供水站近期供水范围有兆雅、立石、云锦、百和、玄滩、毗卢、太伏、奇峰、云龙、石桥等 10 个乡镇,总面积 840km²;退水影响范围为长桥石堰至长桥石堰长江口,长桥石堰长江口至长江出泸县界,其中长桥石堰段长 600m,长江河段长河长约 3.1km,涉及水功能区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长江干流四川段)。

同意现状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 2025 年,远期水平年 2035 年。

四、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

泸州市泸县境内河流较多,水系发育,境内河流属于长江、沱江水系,境内河流呈树状分布,主要河流水系为长江、沱江、濑溪河等。泸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049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7.669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198 亿 m^3 (全部为重复计算量),水资源总量 7.669 亿 m^3 。泸县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2.06 亿 m^3 ,占泸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 26.86%。

长江泸州段(纳溪大渡口、手爬岩、沙溪口泸县出口)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沱江泸州段(大磨子、沱江大桥)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濑溪河(天竺寺大桥、鹅项井)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水质月达标率不到 100%(分别为 54.5%、75.0%)。泸县有福集 1 个省级水文站,现状监测达到管控目标,泸县无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考核断面。泸县现状年用水量为 1.917 亿 m^3 ,2020 年用水总量指标 2.08 亿 m^3 ,尚有 1630 万 m^3 余量空间,现状年开发利用符合用水总量管控要求。泸县水资源丰富,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25%,开发利用程度不高,潜力较大。

五、需水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书》需水预测成果。《报告书》分别运用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和土地综合用水指标法对规划方案进行复核和需水预测:2025 年/2035 年神仙桥产业园区需水总量为 407.21 万 m^3 /1007.17 万 m^3 (其中化工园区为 328.87 万 m^3 /591.97 万 m^3)。按用水类型分:工业 340.95 万 m^3 /830.10 万 m^3 (其中化工园区为 272.66 万 m^3 /490.78 万 m^3),生活 2.76 万 m^3 /

6.67 万 m³(其中化工园区为 1.89 万 m³/3.51 万 m³),其他 63.5 万 m³/170.4 万 m³(其中化工园区为 54.32 万 m³/97.68 万 m³);按水源分:中水回用量为 32.02 万 m³/100.72 万 m³(其中化工园区为 25.92 万 m³/59.20 万 m³),新水取水量为 375.19 万 m³/906.45 万 m³(其中化工园区为 302.95 万 m³/532.77 万 m³)。本次园区预测成果最高日用水量(3.31 万 m³)小于规划提出最高日用水量(6.28 万 m³)。

泸县现状年用水量为 1.917 亿 m³,距离 2025 年/2030 年泸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别为 2.16 亿 m³/2.23 亿 m³,尚有 2430 万 m³/3130 万 m³ 的余量空间。园区现状用水量 20.04 万 m³(其中化工园区 20.04 万 m³),2025 年/2030 年较现状年新增用水量 355.15 万 m³/886.41 万 m³,均小于用水总量余量空间,园区取用水符合用水总量管控要求。

六、节水评价

基本同意《报告书》现状节水水平与节水潜力分析。泸县和神仙桥产业园区现状年用水量分别为 19170 万 m³ 和 20.04 万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10.41m³ 和 5.01m³,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0%,尚无再生水利用。通过工艺设备改造更新,加强用水管理,管网漏损改造等措施,园区具有一定的节水潜力。

《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水平年节水目标基本合适。2025 年/2035 年泸县和神仙桥产业园区(含化工园区)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600 万 m³/375.19 万 m³ 和/22300 万 m³/906.45 万 m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8.74m³/3.75m³ 和 8.0m³/

3.02m³(2035年采用2030年指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3%/95%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9%/8%以内,中水回用率分别达到20%/25%。规划水平年节水指标满足相关规范及《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要求,基本符合地区实际。

《报告书》中提出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加大中水回用和循环利用力度、加强企业内部用水计量和管理、园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节水措施基本合理。

七、水资源配置论证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水源配置方案。神仙桥产业园区现状生活、工业以长江作为水源,通过神仙桥集中供水站供水,未使用再生水。规划年沿用现状方案,通过扩建神仙桥供水站规模和加大再生水利用解决,与规划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基本一致。2025年神仙桥产业园区配置水量为407.21万m³,其中长江提水375.19万m³,再生水利用量32.02万m³;其中化工园区配置供水量为328.87万m³,其中长江地表水302.95万m³,再生水25.92万m³。2035年神仙桥产业园区配置水量为1007.17万m³,其中长江地表水906.45万m³,再生水100.72万m³;其中化工园区配置供水量为591.97万m³,其中长江地表水532.77万m³,再生水59.20万m³。

神仙桥集中供水站取水规模3.24万m³/d,年取水量1029万m³,取水用途为区域居民生活供水,取水许可证编号:B510521S2020-0001。现状取水用途与向神仙桥产业园区供水实

际不符,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出具说明会同相关部门严格履行水资源用途变更审批的相关手续。泸县水务局已批复神仙桥供水站三期初步设计,供水规模为 6.2 万 m^3/d (泸县水发[2020]84号),满足园区规划年供水需求。

八、规划实施的影响及对策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水影响分析结论。园区 2025 年/2035 年在长江年取水量分别为 375.19 万 m^3 /906.45 万 m^3 ,仅占取水口 P=97% 条件下年可供水量的 0.0027% /0.0072%,仅占 P=97% 年来水量最枯月平均可供水量的 0.067% /0.156%,占对区域水资源、其他取水用户影响较小。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园区现状废污水排放量 0.08 万 m^3/d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能力 0.5 万 m^3/d)处理,污出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入长桥河后排入长江,现状退水符合要求。

扣除中水回用后,预测 2025 年/2035 年神仙桥产业园区日排放量为 0.358 万 m^3 /0.828 万 m^3 ,废水排放量为 130.5 万 m^3/a /302.2 万 m^3/a ,主要水污染物外排量 COD_{Cr} 约为 52.2t/a/120.88t/a、NH₃-N 约为 3.915t/a/9.066t/a、总磷约为 0.65t/a/1.51t/a。规划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能力 5 万 m^3/d ,符合接纳条件。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0]84号),园区临近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长江干流四川段),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接纳水体为长江一级支流长桥河,水环境容量有限,规划年园区应严格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退水管理。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九、结论和要求

本次规划水资源论证结论基本可信,规划提出的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规模与区域水资源条件基本适应,按照论证要求实施规划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其他取用水户影响较小,基本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要求,园区管理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鉴于规划无化工园区相关内容且化工园区无单独规划等情况,请园区管理单位充分吸纳本次论证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修编《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或单独编制化工园区规划,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二)园区 2025 年/2035 年用水量严格控制在 407.21 万 m^3 以内/1007.17 万 m^3 以内(其中化工园区控制在 302.56 万 m^3 以内/532.77 万 m^3 以内)。严格执行本次规划水资源提出的配置方案,取用新鲜地表水 375.19 万 m^3 /906.45 万 m^3 ,中水回用 32.02 万 m^3 /100.72 万 m^3 。

(三)近、远期规划年园区中水回用率达 20%、25% ,园区应加快推进园区中水回用配套设施,确保达到规划年再生水使用要求。

(四)园区企业严格按照节水评价相关要求,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和各项指标,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深入挖掘取水环节、输配水环节及园区工业企业用水

环节的节水潜力,并与园区发展和用水增加相适应。

(五)神仙桥集中供水站取水用途为居民生活用水,不含向神仙桥产业园区供水,泸县顺通水务有限公司应尽快重新办理神仙桥集中供水站取水许可证。

(六)化工园区中 0.02km^2 位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园区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专家组组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泸州市水务局,泸县人民政府,泸县水务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